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*ST 宝鹰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6 月 30 日

(二)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☒ 亏损 ☐ 扭亏为盈 ☐ 同向上升 ☐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2,000.00 万元 - 3,000.00 万元	亏损：22,374.94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2,000.00 万元 - 3,000.00 万元	亏损：22,123.67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1 元/股 - 0.02 元/股	亏损：0.15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5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同比大幅减少，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，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公司剥离，为公司的经营改善赢得空间。

受市场竞争激烈、营业收入下降、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、发生融资贷款利息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，报告期净利润为亏损，公司将集中优质工程项目等各项资源于子公司宝鹰建科，充分发挥国有控股和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，采取积极措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各项条件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

1、由于 2024 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同时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（八）虽符合第 9.3.8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